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熙：本院已受理原告戴皎乐与被告李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【(2025)渝0104民初4348号】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程序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联络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09: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